

附件 13

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奖惩备忘录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建立部门间业务协同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合力，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市编办、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广播电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气象局、连云港海关、人民银行连云港分行、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通信管理局、市电力公司等部门就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相关责任主体及其有关人员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激励和惩戒对象

（一）联合激励对象：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高度重视企业信用，严格履行质量承诺，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工程安全质量长期稳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信用示范引领作用，经过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项目建设无失信记录和信用“红名单”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同时，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

（二）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为主要对象（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二、信息共享、联合激励和惩戒的实施方式

市住建局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托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记录责任主体及相关人员失信行为证据信息，依法依规并经规范程序认定“红黑名单”，明确有效期限，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系统，定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相关部门提供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的名单及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通过“信用连云港”网站、各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各部门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获取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

联合惩戒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定期将联合激励与惩戒实施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市住建局和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三、联合激励和惩戒的动态管理

（一）联合激励动态管理：各主管部门要持续监测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守信联合激励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诚信守法情况，一经发现其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立即取消企业及相关人员参与守信联合激励资格并及时通报各单位，停止企业及相关人员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各单位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企业及相关人员存在违法失信行为，应及时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有关情况并建议停止企业及相关人员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二）联合惩戒动态管理：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严重失信企业及相关人员实施动态管理，依程序从严重失信名单中删除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相关记录在后台长期保存。市住建局将从严重失信名单中解除的企业及相关人员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知各部门。各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解除联合惩戒措施。

四、联合激励和惩戒奖惩措施及实施部门

（一）联合激励措施及实施部门

1. 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支持

（1）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

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2）在中介机构备案等方面给予必要便利和优惠。对守信典型企业可适度减少常规检查。

实施单位：市住建局

2. 发展改革部门支持措施

（1）在政府投资补助、项目审批、项目核准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措施和信用加分，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2）支持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自身职权范围内，采取更多的激励措施。

实施单位：市发改委（市信用办）

3. 金融部门授信融资支持

（1）将守信典型企业的守信状况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重要参考，合理优化授信审判流程，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适当加大贷款支持力度。经贷款审查企业资质良好的，在同等条件下，对守信典型企业优先给予免担保贷款。

（2）将守信典型企业的守信状况提供给社会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连云港分行、市银保监分局

4. 给予财政资金使用支持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守信典型企业的守信状况

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实施单位：市财政局

5. 给予电信业务支持

在电信业务市场管理方面给予一定便利。

实施单位：市工信局

6. 给予社会保障领域政策支持

(1) 在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时可享受企业绿色通道，实施快捷服务。

(2) 将守信典型企业的守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按照有关规定适当降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实施单位：市人社局

7. 给予土地使用和管理支持

在政府招标出让土地使用权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实施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8. 给予环境保护许可事项支持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时，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予以优先办理。

实施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9. 交通领域激励措施

(1) 在办理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及工程建设等行政审批过程中，优先或加快办理。

(2) 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及工程建设等行政检查过程中，

适度减少检查频次。

(3) 在政府投资交通运输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交通运输项目的招标过程中，给予降低保证金比例、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守信奖励等优惠，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实施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0. 给予税收管理支持

将守信情况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外部参考信息，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实施单位：市税务局

11. 给予安全生产管理支持

(1) 在办理安全生产有关行政许可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便利服务措施。

(2) 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时，减少对其执法检查的频次。

(3) 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实施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12. 其他激励措施

(1) 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2)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3) 对守信典型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出台优惠政策、便利化服务措施时，优先选择试点。

(4) 将守信典型企业的守信状况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5) 支持地方相关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自身职权范围内，在本行业、本领域内采取更多的激励措施。

实施单位：各有关部门

(二) 联合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

1.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施单位：市编办

2. 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限制严重失信公证当事人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实施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3. 依法限制设立融资担保公司；依法限制任职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施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实施部门：市财政局

5. 参与政府投资工程等招投标限制

对严重失信企业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依法进行必要限制。

实施部门：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

6. 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对严重失信公证当事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从严审核。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连云港分行

7. 融资授信限制

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和参考，并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实施部门：人民银行连云港分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银保监局

8. 享受政府优惠性政策限制

在实施优惠性政策时，查询相关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严重失信主体，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

实施单位：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9.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限制

对严重失信主体申请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依

法进行必要限制。

实施单位：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

10. 获取政府补贴限制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企业及相关人员申请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实施部门：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等

11.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实施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12. 依法受让收费公路权益限制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责任主体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实施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限制

对严重失信公证当事人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依法限制。

实施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等

14. 取得生产等许可限制

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申请生产等许可证依法予以限制。

实施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强化税务管理

将严重失信企业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实施部门：市税务局

16. 设立认证机构审批限制

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设立认证机构时，从严审核审判。

实施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科技项目审核立项限制

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申请科技项目审核立项时审慎性参考。

实施单位：市科技局

18. 依法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

对于有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户口簿、证明材料或者有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等违法行为的公证当事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实施单位：市公安局

19. 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1）将严重失信企业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2）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强制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3）暂停其相关资质证书的评审，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依法依规对其资质作撤销或降级处理；

（4）依法对惩戒对象实施市场和行业准入限制；

（5）禁止惩戒对象在法定期限内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

（6）发现有新的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在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

实施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20. 加强社会公开

（1）由市委网信办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将严重失信企业向社会公布。

（2）将严重失信企业通过各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3）严重失信企业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4）将严重失信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失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记入企业及个人信用记录。

实施部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连云港分行等

21. 依法限制参评相关荣誉

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行业内评优评先资格，惩戒对象不得参加“文明单位”、“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五好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评选，已经获得荣誉的予以撤销。

实施单位：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

22. 供重点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参考。对严重失信当事人申请从业资质资格认证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相关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实施单位：市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关于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相关主体及其相关人员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相关信息的使用、撤销、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指导本系统各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联合奖惩措施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与本备忘录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调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本备忘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